

关于苏州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第一部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30004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3.7%，税比 87.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35777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5.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7668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1%。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8%，下降 13.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金融保险业收入下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3256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7.9%，下降 9.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偿债项目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0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532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192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

对下转移支付预计-31069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预计1928145万元，上年结转8160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预计1135963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3256万元，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251390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67570万元。

（二）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6045万元，加上苏相合作区66787万元，共计37728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9%，增长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0105万元，完成预算的95.5%，增长5.8%。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0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2449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72832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1588666万元，上年结转6083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预计204467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0105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115860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3350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9711903万元，增长5.7%；政府性基金支出21016200万元，增长20.1%（含抗疫特别国债506000万元）。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7066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7%，下降1.2%；政府性基金支出24313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7%（主

要是当年的超收收入结转下年使用) , 增长 13.9%。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6636 万元 ,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0140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7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2620 万元 , 收入共计 3535849 万元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31338 万元 ,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93780 万元、调出资金 628437 万元 , 当年支出共计 3453555 万元 , 收支相抵 , 预计结转下年 82294 万元。

(二)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3791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97.5% , 增长 12.1%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0195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84.1%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 市政工程及征地收储项目进度放缓) , 增长 32.9%。

2020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3791 万元 ,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7236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34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4155 万元 , 收入共计 1885206 万元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0195 万元 ,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7171 万元、调出资金 32846 万元 , 当年支出共计 1650212 万元 , 收支相抵 , 预计结转下年 23499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 ,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5109 万元 , 增长 21.0%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55375 万元 , 增长 17.5%。

(一)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021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00.0% , 增长 13.4%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7950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00.0% , 增长 29.9%。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021 万元 , 加上上年结余 180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收入共计 740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7950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 万元，支出共计 57954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6105 万元。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4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53.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7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38.0%。

2020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403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8 万元，收入共计 1641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732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6500 万元，当年支出共计 163828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30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66689 万元，下降 18.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602455 万元，增长 30.0%。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44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下降 14.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8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增长 9.8%。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44259 万元，动用累计结余 3374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81675 万元，实现平衡。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89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下降 2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4189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0%，增长 120.5%。

2020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8973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4189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45543 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80815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5324100 万元。2020 年新增债券 2051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58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100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172194 万元。2020 年新增债券 6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8800 万元，债务还本 5952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5686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145055 万元。2020 年新增债券 225900 万元，债务还本 113283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六、2020 年及“十三五”时期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担当作为，迎难而上，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加强疫情防控，促进经济企稳回升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第一时间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全方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26.3 亿元用于医疗救治、核酸检测、防控设备及物资采购、疫情防控人员补助。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大医疗卫生基本建设投入，支持三甲医院、疾控中心、急救中心等重大医疗载体建设，提高医疗卫生财政资金补助。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加大政策对冲，及时出台“苏惠十条”等规模性助企纾困政策，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渡过难关，有力推动复工复产复业复学，经济社会平稳向好发展。

（二）强化攻坚保障，全面打赢三大“战役”

一是发挥财政保障优势，不断完善救助帮扶政策，落实上缴省对口支援资金 15 亿元，拨付重庆云阳、西藏林周、贵州铜仁对口支援资金 1.6 亿元。二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全力保障长江十年禁渔任务，扎实推进太湖、阳澄湖环境治理，高标准支持生态涵养实验区建设，积极开展生态补偿工作。三是加强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有效实施乡镇债务分类管理，努力向上争取债券、项目和资金支持，获得新增专项债券 169.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0.6 亿元，重点用于基层“三保”、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两新一重”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三）突出民生兜底，坚决守住“六保”底线

一是保居民就业，全市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6.9 亿元，资金总量和惠企数量在全省领先；抓好重点人群就业，开通专车、专列输送

劳动力安全返岗；支持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下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8.7 亿元。二是保基本民生，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1045 元/月，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 1463 元/月，均在全省领先。三是保市场主体，加大降成本力度，全年为全市企业降低综合成本约 810 亿元；强化金融支持，发放富民创业贷款 2.1 亿元，创新设立“保就业”薪金云贷。四是保粮食能源安全，加强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稳定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五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支持开发创新合作热力图，促进产业供需精准对接。六是保基层运转，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60.5 亿元，确保第一时间惠及基层、企业和群众；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市对县级市（区）转移支付 91.3 亿元，增长 4.6%。

（四）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219.6 亿元，增长 21.0%，超过财政支出平均增幅 15.3 个百分点。二是积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8 亿元、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5.8 亿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0.8 亿元，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三是努力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安排人才开发资金 2.8 亿元推动集聚国际高端创新人才；市县两级共下达奖补资金 7.4 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积极引进大院大所等各类科创平台和研发载体，加大姑苏实验室等基础科学研究投入，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

（五）落实战略部署，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一是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

战略部署，主动对接上海，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加快建设。二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科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和城建交通水利项目资金计划，建立滚动项目库，有力推动铁路、轨交、水利等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提升消费潜力，扩大教育、文化、旅游、养老、医疗等消费供给，大力培育生鲜电商，支持开展“双 12 苏州购物节”，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四是支持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扎实推进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细化落实苏惠外“12+8”等政策措施，提升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推动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外贸企业稳定国际市场订单，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

（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

一是夯实税源基础，强化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国排名上升到第四位，总量、增量、税比全省第一。二是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压减一般性支出 15%，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在资金安排紧张的情况下，社保、教育等重点民生支出均保持两位数增长。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各类资金，完善涵盖“四本预算”各领域财政资金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486 个、涉及财政资金 127.4 亿元。在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对项目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进行了压减，压减比例为 37.9%。

2020 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财政“紧

平衡”压力进一步显现，统筹调度、开源节流、跨年度平衡等科学理财能力还需要继续提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节约意识和绩效意识需要进一步牢固树立，绩效和预算一体化机制要进一步融合。我们必须引起重视，积极改革探索，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0年正值“十三五”规划收官，五年来，全市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走过了一段很不平常的奋斗历程，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民生投入逐年增加，财税改革坚定有力，财政工作理念、思路、方法进一步得到完善。

——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5年的1560.8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303亿元，年均增长8.1%；财政收入占全省的份额从2015年的19.4%增长到2020年的25.4%，提升了6.0个百分点；税收收入于2020年突破2000亿元大关，占全省的份额从2015年的20.3%增长到2020年的27.0%，提升了6.7个百分点；收入总量、增量、税比长期保持全省第一，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大中城市排名从第六上升到第四，实现了历史性跨越，稳定的财政收入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财政政策积极有效。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年均减轻企业综合成本超过600亿元；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科技支出年均保持20%左右增速，市级累计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42.3亿元、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18.4亿元、服务业发展专

项资金 3.2 亿元、人才开发资金 8.5 亿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通过富民创业贷、小微创业贷、苏微贷、信保贷四大政策性信贷产品带动小微企业贷款超过 495 亿元，累计安排市级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5.9 亿元，支持我市三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共为 3.4 万家企业解决 8300 亿元融资。

——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民生支出从 2015 年的 1196.8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66.8 亿元，年均增长 7.3%，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 75% 以上，就业、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各项保障水平都在全省保持前列；上缴省对口支援资金 38.1 亿元，援助贵州铜仁、重庆云阳等地 7.6 亿元，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帮扶全市经济薄弱村；支持打赢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落实“263”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生态补偿，支持长江、太湖生态环境修复；累计安排市级城建交通水利水务建设资金 3670 亿元，有力推动铁路、轨交、高等级公路、水利等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改革纵深推进。积极完善绩效制度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贯穿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办法，为绩效管理的高质量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逐步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扩大到所有市立项目和 500 万元以上的部门项目，覆盖所有预算部门。苏州市级累计 98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399.2 亿元，比“十二五”时期翻了一番；强化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绩效“自评价+再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的工作机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累计 655 个；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

果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向社会公开，与预算挂钩，与考核、问责挂钩等应用机制。

第二部分 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议情况

2020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19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三十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20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要求，并对决议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积极研究落实，力求整改到位。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积极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力打造一体化示范区的“吴江样板”；立足财政职能全面对接融入上海，与上海财政共同推进财政重点支持政策；贯彻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政策资金导向支持产业加快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助推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地标；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切实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全力支持“姑苏八点半”双12苏州购物节”等拉动消费政策，安排财政奖补鼓励企业扩大内需市场。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增强财政管理效能

贯彻预算绩效理念，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财政

政策早见效；全面启动项目库，探索“常年开放、滚动循环、动态维护、择优选用”的预算项目库滚动建设，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正式施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一步规范各单位财务管理，提升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三）坚持突出保障重点，全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深入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等领域，聚焦关键重点领域投入，推动重大战略平台落地生根，集中财力支持“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等，有效提升财政支出精准度。

（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做好新增债券举借工作。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和分析，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靠实安排化债预算资金。依法规范控制债务规模，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不突破限额举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乡镇债务分类管理，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管理机制，客观反映各地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及时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速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加强民生资金保障，加快补齐公共服务配套方面短板，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二) 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原则

1. 完整透明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构建由“四本预算”组成的全口径预算体系，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根据《苏州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预决算公开各项工作。

2. 公平绩效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化建设，实行定额

标准动态调整，健全人员编制、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探索以政府战略规划为起点，以绩效为主线，以制订年度绩效计划、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审计、结果应用和公开为主要环节的绩效管理体系。

3. 节用裕民

注重优化支出结构，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民生项目，削减或取消绩效较低或无效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4. 保障发展

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大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等重点工作，注重项目资金筹措的合规性，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5. 防范风险

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统筹公共预算收入、存量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和使用，优先用于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形成常态化偿债机制，压缩存量债务，化解债务风险。

6. 统筹平衡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项目库建

设，完整规划项目支出进程；当年度预算充分考虑全年执行需要，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将年度内确需支付的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提高年内预算执行进度。

二、2021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汇总全市各县级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5.0% 以上，税比 87%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2241561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7.3%，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5% 以上。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0000 万元，剔除 2020 年盘活存量清理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

（2）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16068 万元，增长 4.8%。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634 万元，下降 9.2%。

公共安全支出 481255 万元，下降 0.2%。

教育支出 388913 万元，增长 1.6%。

科学技术支出 266680 万元，增长 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421 万元，增长 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15 万元，剔除一次性因素，该科目同口径增长 3.9%。

卫生健康支出 303732 万元，增长 25.7%。

节能环保支出 54654 万元，剔除一次性因素，该科目同口径增长 11.1%。

城乡社区支出 438037 万元，增长 20.5%。

农林水支出 158225 万元，增长 5.7%。

交通运输支出 214246 万元，增长 8.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44 万元，下降 36.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30 万元，增长 145.0%。

金融支出 20661 万元，增长 12.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830 万元，增长 4.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988 万元，增长 42.6%。

住房保障支出 289469 万元，增长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742 万元，增长 18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02 万元，增长 5.7%。

预备费 7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债务付息支出 35450 万元，增长 1.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05 万元，增长 36.7%。

(3) 财力平衡：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不含上年结转）363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支出预计-15816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预计 1928145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532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当年

调入 900000 万元) ,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16068 万元 , 债务还本支出 7177 万元 , 结余 6755 万元。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苏相合作区 2021 年首次纳入园区预算管理体系 , 根据实际情况 , 苏相合作区编制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两本预算 , 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仍由相城区统筹管理 , 不纳入园区预算管理体系。

(1) 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968000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5.2% , 其中 : 园区本级 3890000 万元 , 增长 5.0% ; 苏相合作区 78000 万元。

(2) 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65836 万元 , 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0% , 其中 : 园区本级 2195436 万元 , 增长 2.0% ; 苏相合作区 170400 万元。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36 万元 , 增长 10.1%。

公共安全支出 141336 万元 , 增长 6.8%。

教育支出 516448 万元 , 增长 10.2%。

科学技术支出 465441 万元 , 增长 45.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46 万元 , 下降 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9 万元 , 增长 14.2%。

卫生健康支出 116820 万元 , 下降 20.9%。

节能环保支出 29557 万元 , 增长 3.0%。

城乡社区支出 429655 万元 , 增长 11.5%。

农林水支出 32127 万元 , 下降 13.9%。

交通运输支出 9559 万元，下降 8.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6490 万元，增长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91 万元，下降 8.6%。

金融支出 11137 万元，增长 9.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29 万元，下降 54.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6 万元，增长 24.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3 万元，增长 2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260 万元，增长 22.6%。

预备费 41800 万元，增长 4.5%。

其他支出 22157 万元，下降 43.7%，。

债务付息支出 26075 万元，增长 2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9 万元，增长 26.3%。

(3) 财力平衡：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园区本级财政可用财力 2278982 万元（其中：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89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194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328982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1954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546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21 年苏相合作区财政可用财力 170400 万元（其中：苏相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8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5584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148248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7040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447545 万元,增长 17.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670972 万元,增长 10.2%。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29603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21.8%;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31513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4%。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29603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31513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900 万元,结余 9000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1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7444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20.8%,其中:园区本级 1406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2.6%; 苏相合作区 338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571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0.4%,其中:园区本级 15272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2.0%; 苏相合作区 229900 万元。

2021年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06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760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5272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800 万元,结余 60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021年苏相合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384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9900 万元,结余 108500 万元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19628万元,下降16.8%;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202904万元,下降22.0%。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60022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7.1%;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6244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0.1%。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60022万元,动用历年结余24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62440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57000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65.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570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57.5%。

2021年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57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57000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分险种明细详见附表)

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编报口径有较大的变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将由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并编报预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将由市级统一编报全市收支预算。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5700116万元,剔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将由省级统编预算的一次性因素(下同),同口径增长1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5189053万元,同口径增长8.3%。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38125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实绩增长 3.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030498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3%。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3812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030498 万元，结余 350758 万元。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59772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实绩下降 1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4411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6.6%。

2021 年园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5977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44114 万元，结余 15658 万元。

(五)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392897 万元，2021 年应还本金 725000 万元，应付利息 2299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931349 万元，2021 年应还本金 988900 万元，应付利息 308300 万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975972 万元，2021 年应还本金 62200 万元，应付利息 355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96222 万元，2021 年应还本金 80900 万元，应付利息 39600 万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580638 万元，2021 年应还本金 83546 万元，应付利息 2607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4417 万元，

2021 年应还本金 48800 万元，应付利息 2250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强化创新的核心地位和支撑作用，致力“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双品牌建设，大力增强“沪苏同城”效应，努力推动投资、消费“双升级”，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

一、积极谋划筹集，财政收入运行稳中提质

坚持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制度性减税降费，研究出台新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非税收入监管，严防政策红利弱化。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培育税源经济，做好税源谋划，优化总部经济政策，大力引进上海等地总部企业的区域性总部和功能型总部，为财政增收提供源头活水。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抓实土地收入，统筹土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加快重点区域优质地块出让。切实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统筹并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国企投融资作用。

二、加强政策引导，坚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地，积极推进铁

路、轨道、公路、港口、航道互联互通，全面对接融入上海。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进一步放大“双 12 苏州购物节”的市场效应，加强与各大头部平台合作，助力构筑“消费福地”。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提档升级，引导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引导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多元化投入支持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人才引育工作，全力保障人才新政，支持更深层次开展院地合作、校地合作，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三、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增幅，把更多资金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进一步强化市级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支持公共卫生、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支出，计划全面推进 40 所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建成投用市中医院二期项目，并加快市疾控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太湖新城医院、市急救中心等医疗设施建设，新增及改造绿地 300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 21 个口袋公园，有效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重点领域投入，缓解财政增支压力。

四、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坚守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风险研判，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镇级债务风险统筹应对水平。坚决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运作机制，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把关新增债务的性质甄别，坚决避免偿付责任向政府转嫁、债务风险向财政传导。探索运用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等政策工具，实现存量公益性、准公益性项目的合规市场化融资，盘活存量资产资源。

五、推进机制改革，预算管理工作再上台阶

有序推进预算一体化工作，深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使用。继续发挥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效用，进一步提高资金“滴灌”的精准度，全方位加强财政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急需以及惠企利民领域。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保障重大决策落实，逐步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资金保障机制。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量质再提升，扩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做到“四本预算”、重点项目全覆盖，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双监控”，拓展绩效重点评价范围，推进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做实做细做精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